

启司党〔2021〕35号

关于吴沈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各司法所，市法律援助中心、公证处，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：

根据《江苏省公务员转任实施办法》《启东市镇（园区、街道）及市级机关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市委组织部批准，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吴沈辉同志任启东市司法局近海司法所所长，免去其启东市司法局海复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陆鑫鑫同志任启东市司法局北新司法所一级科员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启东市司法局党组

2021年9月28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，近海镇、海复镇、北新镇党委。

启东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